

并不是只要进行难民认定申请就能在日本就业

2019年3月

法务省入国管理局

本通知特别面向在日期间通过难民认定申请的方式变更在留资格的短期到访者（短期逗留）。难民认定是为在本国受到迫害而来到日本的难民，要求日本政府予以保护的制度，并不是为希望在日本就业的人的制度。

2018年1月14日之前，进行了难民认定申请的人一般在申请经过6个月之后被允许就业。但是，法务省入国管理局于2018年1月15日修改了该运作。明显不属于1951年难民地位公约中规定的难民的申请者，即使正在办理难民认定手续，也不能在日本逗留或就业。这样的申请者在留期间过期之后，属于出国所需手续（包括强制遣返手续）的对象。